

亚洲—太平洋地区 电信组织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 (a) 项修正案*

(1981年11月13日亚太地区电信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)

“会员、准会员和列席会员的正常会费，其会费金额应同被接纳为电信组织会员、准会员和列席会员时自愿认担下列会费等级的单位数成比例：

60单位	50单位	40单位	30单位	25单位	20单位
18单位	16单位	14单位	12单位	10单位	9单位
8单位	7单位	6单位	5单位	4单位	3单位
2单位	1单位	1/2单位			

在两届大会之间，根据本章程所确定的会费单位等级不得减少。”

兹证明1981年11月3日至13日在曼谷召开的亚洲—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了以上提及的修正案

亚洲—太平洋地区电信组织
执行主任 蓬舒·范潘尼（签字）

* 本修正案于1985年10月26日生效。

1982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接受书。

——编者注